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啟迪國際  
TUS INTERNATIONAL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 摘要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收入	<b>375.8</b>	225.1	66.9
毛利	<b>65.3</b>	22.2	194.1
研究及開發費用	<b>30.4</b>	7.6	300.0
融資成本	<b>37.0</b>	23.4	58.1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b>(77.1)</b>	(56.0)	37.7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虧損	<b>(78.0)</b>	(55.7)	40.0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b>(3.86)</b>	(5.26)	(26.6)

## 中期業績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前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375,824,550	225,058,460
銷售成本		<u>(310,544,460)</u>	<u>(202,834,703)</u>
毛利		65,280,090	22,223,757
其他收益		1,360,559	2,184,2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313,244)	(493,975)
研究及開發費用		(30,368,158)	(7,619,702)
銷售及分銷費用		(7,713,246)	(5,837,806)
行政費用		(62,728,747)	(39,379,106)
融資成本	5	(36,964,254)	(23,438,68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017,00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587,468)</u>	<u>(846,488)</u>
除稅前虧損	6	(75,034,468)	(54,224,732)
稅項	7	<u>(906,993)</u>	<u>330,600</u>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75,941,461)	(53,894,132)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9	<u>(2,076,368)</u>	<u>(1,822,391)</u>
期內虧損		(78,017,829)	(55,716,523)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除所得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7,343,794)	(15,541,51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u>(5,983,032)</u>	<u>-</u>
		<u>(13,326,826)</u>	<u>(15,541,517)</u>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u><u>(91,344,655)</u></u>	<u><u>(71,258,040)</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68,399,029)	(48,705,9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058,948)</u>	<u>(929,419)</u>
	(69,457,977)	(49,635,396)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7,542,432)	(5,188,1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017,420)</u>	<u>(892,972)</u>
	(8,559,852)	(6,081,127)
	<u>(78,017,829)</u>	<u>(55,716,523)</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82,519,366)	(62,566,6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058,948)</u>	<u>(929,419)</u>
	(83,578,314)	(63,496,099)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6,748,921)	(6,868,9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017,420)</u>	<u>(892,972)</u>
	(7,766,341)	(7,761,941)
	<u>(91,344,655)</u>	<u>(71,258,0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3.86)</u>	<u>(5.26)</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3.80)</u>	<u>(5.16)</u>

附註

1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86,482	26,050,469
使用權資產		13,928,309	—
在建工程		8,850,025	8,186,268
訂金	12	—	45,539,4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113,496	16,689,888
無形資產		599,658,974	84,179,470
商譽		687,340,720	164,772,765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於合營企業權益		509,118	1,096,58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	308,448,928	314,616,087
		<u>1,672,936,052</u>	<u>661,130,93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4,096,490	91,767,49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	12	330,390,416	304,983,33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5,105,073	76,729,1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3,215,306	50,344,9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97,696	53,653,443
		<u>527,204,981</u>	<u>577,478,405</u>
已終止經營業務中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9	84,279,228	—
		<u>611,484,209</u>	<u>577,478,405</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14	515,010,096	234,954,138
合約負債		28,123,023	29,754,161
租賃負債		2,793,574	—
應付本期稅項		8,903,871	969,505
借款		52,925,162	133,335,973
可換股債券	15	300,000,000	58,282,301
		<u>907,755,726</u>	<u>457,296,078</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296,271,517)</u>	<u>120,182,32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76,664,535</u>	<u>781,313,260</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1,455,645	—
借款		294,669,375	—
其他應付款		175,517	—
遞延稅項負債		124,332,560	4,450,766
可換股債券	15	88,467,209	329,443,363
		<u>519,100,306</u>	<u>333,894,129</u>
<b>資產淨值</b>		<u><u>857,564,229</u></u>	<u><u>447,419,131</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20,636,153	13,231,849
儲備		815,303,124	404,795,9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5,939,277	418,027,838
非控股權益		21,624,952	29,391,293
<b>股權總額</b>		<u><u>857,564,229</u></u>	<u><u>447,419,131</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已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的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起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按照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其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沒有保留意見；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除外。

###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而本集團須相應地變更其會計政策。下文闡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其他新採納的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亦無須作出追溯調整。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者，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重列比較數字。因此，該等新租賃規則所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該等負債，並採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承租人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58%。

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確認為緊隨初始應用日期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7,595,170</u>
使用承租人截至初始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u>13,970,222</u>
<b>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b>	<b><u>13,970,222</u></b>
其中包括：	
即期租賃負債	4,629,843
非即期租賃負債	<u>9,340,379</u>
	<b><u>13,970,222</u></b>

公司汽車及物業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按追溯基準計量，猶如新規則一直應用。其他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就與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須就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b>使用權資產</b>
	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u>13,748,211</u>
按類別劃分：	
物業	<b><u>13,748,211</u></b>



###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智能輔助駕駛系統(ADAS)產品及其他汽車元件、汽車買賣及提供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確認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ADAS產品及其他汽車元件	341,724,233	172,535,022
銷售汽車	—	2,126,167
	<b>341,724,233</b>	174,661,189
其他來源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34,100,317	50,397,271
	<b>375,824,550</b>	<b>225,058,460</b>

所有合約收入為一年或以下。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法許可，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不予披露。

###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的類別。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ADAS產品及其他汽車元件、汽車買賣及提供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三個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ADAS產品及其他汽車元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ADAS產品及其他汽車元件；

- (b) 汽車買賣－於中國銷售汽車；及
- (c) 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於中國提供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

就車載淨化器－於中國銷售車載淨化器而言，管理層認為，其為一個營運分類及呈列為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9。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ADAS產品及 其他汽車元件		汽車買賣		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u>341,724,233</u>	<u>172,535,022</u>	<u>-</u>	<u>2,126,167</u>	<u>34,100,317</u>	<u>50,397,271</u>	<u>375,824,550</u>	<u>225,058,460</u>		
分類業績	<u>(27,141,807)</u>	<u>(10,333,364)</u>	<u>(30,578)</u>	<u>83,612</u>	<u>4,062,930</u>	<u>5,930,027</u>	<u>(23,109,455)</u>	<u>(4,319,725)</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0,449,057)</u>	<u>(29,691,301)</u>		
未分配企業收入							<u>1,164,846</u>	<u>1,694,361</u>		
融資成本							<u>(32,053,334)</u>	<u>(20,044,570)</u>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1,017,009)</u>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u>(587,468)</u>	<u>(846,488)</u>		
除稅前虧損							<u>(75,034,468)</u>	<u>(54,224,732)</u>		

以上所呈報之分類收入指從對外客戶所得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類間銷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經終止經營業務			
	ADAS產品及 其他汽車元件		汽車買賣		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		車載淨化器		總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u>1,566,033,825</u>	<u>453,572,896</u>	<u>85,304</u>	<u>5,473,393</u>	<u>182,729,996</u>	<u>173,391,131</u>	<u>84,279,228</u>	<u>80,597,340</u>	<u>1,833,128,353</u>	<u>713,034,760</u>
分類負債	<u>844,642,572</u>	<u>240,755,451</u>	<u>3,370</u>	<u>9,999</u>	<u>30,865,152</u>	<u>32,733,706</u>	<u>-</u>	<u>-</u>	<u>875,511,094</u>	<u>273,499,156</u>

可呈報分類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可呈報分類資產總額	<b>1,833,128,353</b>	713,034,760
未分配及其他企業資產：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b>73,873,093</b>	131,861,72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b>308,448,928</b>	314,616,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769,813</b>	75,105,586
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b>61,690,956</b>	2,894,590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於合營企業權益	<b>509,118</b>	1,096,586
綜合資產總額	<b><u>2,284,420,261</u></b>	<b><u>1,238,609,338</u></b>
<b>負債</b>		
可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b>875,511,094</b>	273,499,156
未分配及其他企業負債：		
其他應付款	<b>69,591,763</b>	78,303,245
借款	<b>28,447,735</b>	46,241,870
可換股債券	<b>388,467,209</b>	387,725,664
遞延稅項負債	<b>55,934,360</b>	4,450,766
應付本期稅項	<b>8,903,871</b>	969,506
綜合負債總額	<b><u>1,426,856,032</u></b>	<b><u>791,190,207</u></b>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1,864,368	3,027,976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4,082,209	2,610,258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20,705,910	17,800,452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開支	311,767	—
	<u>36,964,254</u>	<u>23,438,686</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耗用存貨成本	282,943,097	161,915,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25,331	1,229,31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705,303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54,809
無形資產攤銷	107,027	757,499
	<u>287,680,758</u>	<u>164,656,791</u>

##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99,804	880,224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期內開支／(抵免)	<u>7,189</u>	<u>(1,210,824)</u>
計入損益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b>906,993</b></u>	<u><b>(330,600)</b></u>

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相關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企億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並同意向亞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出售蘇州亞都雲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8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6,100,000元）。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蘇州亞都雲科技有限公司股權變更相關備案日期被視作出售完成日期。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載列於下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呈列車載淨化器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益	805	4,053
行政費用	(2,077,173)	(1,826,444)
除稅前虧損	(2,076,368)	(1,822,391)
稅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u>(2,076,368)</u>	<u>(1,822,391)</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58,948)	(929,419)
非控股權益	(1,017,420)	(892,972)
	<u>(2,076,368)</u>	<u>(1,822,3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06)</u>	<u>(0.1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32,541,696
訂金	45,539,400
其他應收款	5,692,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934
可收回即期稅項	<u>77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u>84,279,228</u></u>
與出售附屬公司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u><u>84,279,228</u></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u><u>2,056,793</u></u>	<u><u>1,795,756</u></u>

## 10.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港幣69,457,977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9,635,396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99,318,219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42,934,888股）計算。

####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港幣68,399,029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8,705,977元）及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99,318,219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42,934,888股）計算。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港幣1,058,948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29,419元）及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99,318,219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42,934,888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反攤薄之影響，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不包括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因此，本公司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a)至(f))	<b>308,448,928</b>	<b>314,616,087</b>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73,000,000元收購More Cas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8%。More Cash Limited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75%股權，其主要從事房地產行業。中國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物業，其中包括位於中國廣州市之商住綜合項目內停車位、商場、辦公室、公寓、酒店及餐廳。該綜合項目已完成開發，並自二零一二年起開始銷售。完成後，本集團間接持有More Cas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18%權益及間接持有中國公司13.5%股權。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136,000,000元收購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Sino Partne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88%。Sino Partner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全資擁有兩間於香港成立及一間於日本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擁有一間於德國成立之公司之80%股權。Sino Partne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歐洲及全球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Apollo」品牌下的高性能超級跑車。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與蘇州騏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蘇州紫光創新教育發展有限公司（「蘇州紫光」，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蘇州紫光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4%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26,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5,400,000元）。在各業務營運中，蘇州紫光集團透過蘇州啟迪時尚科技城西區主要從事嶄新技術的研究與開發，並通過向創業公司租賃其辦公空間提供創新樞紐，以賺取租金收入。該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啟迪之星孵化器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啟迪之星」，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控股公司）、密西根大學校董會（「密西根」）與本公司已訂立產業化準備資助基金協議，內容有關建議設立產業化準備資助基金，建議規模最高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780,000元），其將主要從事推動密西根之研發項目的商業化進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一步於產業化準備資助基金中投資1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對產業化準備資助基金注資2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556,000元）。
- (e) 透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蘇州智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及北京茵沃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統稱「蘇州智華集團」），本集團已收購非上市股本投資港幣1,192,911元及港幣1,181,100元，分別相當於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ADAS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註冊股本之7.9%及9.8%。
- (f)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多家行業內的領導企業（包括整車廠（原始設備製造商）和出行服務商等）共同訂立了國家創新中心出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各自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9,300,000元）以共同成立國家智能網聯汽車創新中心（「該中心」），並將各自持有該中心約8.33%股權。

##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b>		
訂金 (附註(i))	-	45,539,400
<b>流動：</b>		
應收賬款	200,114,970	106,881,719
應收票據	16,547,684	27,680,625
訂金及預付賬款	12,058,689	78,872,643
其他應收款	101,669,073	91,548,343
	<b>330,390,416</b>	<b>304,983,330</b>

附註：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金指就收購車載淨化器業務支付的可退還訂金。

###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74,537,100	98,560,529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19,650,624	4,109,961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41,101	3,073,072
12個月以上	5,886,145	1,138,157
	<b>200,114,970</b>	<b>106,881,719</b>

###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8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100,000元），以為向本集團附屬公司蘇州智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蘇州智華」）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而港幣1,707,728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86,933元）已就應付票據作出抵押。

###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95,549,971	103,225,264
應付票據	14,231,299	15,415,0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05,228,826	116,313,787
	<b>515,010,096</b>	<b>234,954,138</b>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92,823,601	99,212,152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1,814,893	3,296,550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776,147	581,232
12個月以上	135,330	135,330
	<b>95,549,971</b>	<b>103,225,264</b>

## 15.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一 (附註(a)) 港元	可換股債券二 (附註(b)) 港元	可換股債券三 (附註(c)) 港元	可換股債券四 (附註(d))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負債部分(經審核)	51,852,581	282,499,645	-	-	334,352,226
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初步確認的負債部分	-	-	33,281,273	-	33,281,273
加：估算利息開支	6,429,720	29,899,737	1,762,708	-	38,092,165
減：利息支出	-	(18,000,000)	-	-	(18,0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經審核)	58,282,301	294,399,382	35,043,981	-	387,725,664
加：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初步確認的負債部分	-	-	-	49,958,833	49,958,833
加：估算利息開支	2,717,699	14,523,816	1,733,125	1,731,270	20,705,910
減：利息支出	-	(8,923,198)	-	-	(8,923,198)
減：轉換可換股債券	(61,000,000)	-	-	-	(61,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 負債部分(未經審核)	-	300,000,000	36,777,106	51,690,103	388,467,209

可換股債券一負債部分按非流動負債分類。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136,000,000元收購Sino Partner已發行股本之7.88%，當中港幣61,000,000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結付。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可換股債券一初步於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884元。可換股債券一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於權益中。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2.40%。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以與非可換股債券相等的市場利率計算。剩餘數額（即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已計入股東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的權益內。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一如下：

	港元
可換股債券一之公允價值	61,000,000
權益部分	<u>(18,043,301)</u>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初步確認的負債部分及攤銷成本	<u><u>42,956,699</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可換股債券一的本金額港幣61,000,000元乃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884元轉換。可換股債券一的利息開支以負債部分實際利率12.4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的實際利率方法計算。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啟迪創投有限公司、Munsun Smart Mobility Fund LP及中民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為「認購人」）（作為認購人）以及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家牽頭安排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港幣100,000,000元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及作價不超過港幣3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完成。可換股債券二初步於發行日期兩週年（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二按6%之年利率計息，而利息應每滿六個月於付息日支付。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9103元。可換股債券二包括負債及權益要素兩部分。權益要素於「可換股債券儲備」項下呈列為權益。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2.49%。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以與非可換股債券相等的市場利率計算。剩餘數額（即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已計入股東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的權益內。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轉換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可換股債券二轉換或贖回後，年利率為6%的利息將每六個月支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二如下：

	港元
可換股債券二之公允價值	300,000,000
權益部分	(22,178,368)
減：佣金	<u>(1,5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初步確認的負債部分及攤銷成本	<u><u>276,321,632</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二未償還的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二的利息開支以負債部分實際利率12.4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9%）的實際利率方法計算。

- (c)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個別及有條件同意認購(i)合共39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37元（「認購價」）及總代價為港幣212,115,000元（包括現金付款款項港幣168,188,412元及抵銷款項港幣43,926,588元）；以及(ii)本金總額為港幣53,700,000元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的0%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抵銷款項港幣53,700,000元），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港幣0.537元（可予調整）（「兌換價」）兌換為100,000,000股兌換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部分完成，合共295,000,000股認購股份獲按認購價正式配發及發行予相關認購方，且所有可換股債券獲按兌換價正式兌換及發行予相關認購方。可換股債券三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於權益中。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以與非可換股債券相等的市場利率計算。剩餘數額（即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已計入股東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的權益內。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三如下：

	港元
可換股債券三之公允價值	53,700,000
權益部分	<u>(20,418,727)</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初步確認的負債部分及攤銷成本	<u><u>33,281,273</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三未償還的本金額為港幣53,700,000元。可換股債券三之利息開支乃透過將實際利率10.0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4%）應用於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d)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i)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6084元正式配發及發行合共671,425,871股認購股份予相關認購人，包括(a)根據啟迪認購協議向啟迪創投配發及發行239,345,003股新股份；(b)根據亦莊認購協議向亦莊配發及發行387,080,868股新股份；及(c)根據大榮認購協議向大榮配發及發行45,000,000股新股份，及(ii)已根據啟迪認購協議正式向啟迪創投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89,882,500元的0%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四」）（可按每股股份港幣0.6084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兌換為147,735,865股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四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份。權益部份以「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於權益中。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為10.28%。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四如下：

	港元
可換股債券四之公允價值	89,882,500
權益部分	<u>(39,923,669)</u>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初步確認的負債部分及攤銷成本	<u><u>49,958,831</u></u>



## 16. 股本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b>法定：</b>				
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b>已發行：</b>				
於一月一日	1,323,184,888	13,231,849	928,184,888	9,281,849
認購股份 (附註(i))	671,425,871	6,714,259	395,000,000	3,950,00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一後發行股份 (附註(ii))	<u>69,004,524</u>	<u>690,045</u>	<u>-</u>	<u>-</u>
於期／年末	<u>2,063,615,283</u>	<u>20,636,153</u>	<u>1,323,184,888</u>	<u>13,231,849</u>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6084元向認購方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45,000,000股及626,425,871股認購股份。
- (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一後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884元發行69,004,524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

## 17. 收購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收購日期	所收購股份比例
Titan Automotive Solutions N.V及其附屬公司 (「Titan集團」)	開發、生產及銷售車用 蜂窩模塊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100%
			<b>Titan 集團</b>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26,164
無形資產			479,554,266
存貨			4,830,520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87,834,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71,776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482,295,348)
應付即期稅項			(328,720)
遞延稅項			<u>(114,092,220)</u>
已收購資產淨值			<u><u>104,401,326</u></u>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港元
代價			530,400,816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			<u>(104,401,326)</u>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u><u>425,999,490</u></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b>Titan Automotive Group</b> 港元
已付代價	530,400,816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14,871,776)</u>
現金流出淨額	<u><u>515,529,040</u></u>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期內虧損包括Titan集團所產生其他業務應佔虧損約港幣11,941,445元。期內收益包括自Titan集團所得港幣216,859,922元。

假設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期內本集團收益總額將約為港幣441,610,881元，及期內虧損將為港幣110,902,065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旨在指示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智能輔助駕駛系統（「ADAS」）產品、汽車買賣和提供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ADAS產品（範圍涵蓋主動（控制）與被動（警告））包括全景監測、車道偏離預警、前向碰撞預警、行人檢測、夜視、盲區監測、駕駛員疲勞監測及其他ADAS相關技術。本集團亦積極開發智能網聯汽車雲控平台及應用，並積極與國家智能網聯汽車創新中心（「國家創新中心」）的其他創始成員緊密合作，推動智能網聯汽車國家大數據雲控平台項目。

##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致力於開發基於多傳感器高度融合方案、汽車雲計算和深度學習的人工智能自動駕駛系統，為客戶提供綜合性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ADAS作為完全自動駕駛的過渡技術，包括數個控制點，（其中包括）傳感器、連接、映射、處理器及軟件算法。

儘管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中國汽車銷量下降12.4%，ADAS及自動駕駛行業仍然快速發展。根據二零一八年公佈的Grand View Research報告，預期ADAS及自動駕駛行業的全球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五年將達至67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19.0%。推動ADAS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包括嚴格的政府道路安全法規、更高的客戶安全需求、汽車行業的使用率增加及駕駛輔助系統意識的提高。由於可能即將出台基本安全系統強制規定及中國當前的滲透率較低，預計中國的ADAS市場發展潛力巨大，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將達至31億美元。本集團的ADAS分類包括智能網聯汽車業務、基於雷達的ADAS業務、軟件算法業務及汽車級無線通信模塊業務（「無線業務集團」）。

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本集團已透過收購蘇州智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蘇州智華」）及北京茵沃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統稱「蘇州智華集團」）的44.7538%股權，進軍智能網聯汽車業務。蘇州智華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ADAS產品，在基於鏡頭的ADAS解決方案方面具備競爭優勢，於中國擁有強大客戶基礎。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蘇州智華以蘇州企億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蘇州企億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授出之購股權，預期本公司將間接持有蘇州智華集團合共約51.5384%股權。蘇州智華集團憑藉其以產品質量優質及優惠價格於ADAS產品擁有堅實過往業績記錄，並且作為前裝ADAS市場的先行者之一，完成對蘇州智華集團的收購幫助／將幫助本集團建立起堅實的汽車業務基礎及開發智能出行板塊內的新商機。

基於雷達的ADAS業務方面，已成立一間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75.28%權益的合營公司Kymati GmbH，從事開發、生產及於國際市場推廣用於環境識別、距離及位置測量、物體測量之車載毫米波雷達傳感器組件及傳感器系統以及進行相關服務之業務。毫米波雷達為ADAS及自動駕駛系統中的重要傳感器，結合使用鏡頭與毫米波雷達用於傳感器融合可加強本公司產品的功能性。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已向該合營公司分別出資18,821歐元及1,000,000歐元作為股本及資本儲備。於二零一九年，將根據股東協議以資本儲備的形式向該合營公司提供額外1,800,000歐元。本集團擬利用現有在中國基於鏡頭的ADAS業務關係，推廣合營公司的雷達解決方案，及透過結合使用鏡頭與毫米波雷達用於傳感器融合從而加強其產品之功能性。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基於雷達的ADAS處於初步研究階段，貢獻收入約港幣80,000元。

軟件算法業務方面，本公司已成立啟迪雲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啟迪雲控」），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當中70%由本集團出資，以開發智能網聯汽車大數據雲控平台技術及相關業務。啟迪雲控致力於將所有汽車、基礎設施、行人連接至一個整體出行系統，便於出行系統之間智能數據交換及運動控制，並提供大數據及人工智能雲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啟迪雲控與多家行業內的領導企業（包括整車廠和出行服務商等）各自出資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共同成立國家創新中心，其定位為我國智能網聯汽車前瞻基礎與共性交叉技術策源地、科技成果轉化與產業創新發展的核心研發公共平台，同時也是業內高端人才的聚集與培養基地。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國家創新中心有18名成員，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00,000,000元（包括未付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00元），其中5.55%由本集團出資。

二零一九年五月，啟迪雲控發佈了上海雲控示範項目和中國標準L3/L4合作計畫，以打造具有中國特色的雲控智能汽車產業。上海雲控示範項目是基於智能汽車雲控基礎平台的「車—路—雲計算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綜合示範項目。該項目被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評為「二零一九增強製造業核心競爭力專項」。上海雲控示範項目包含上海嘉定區市政道路51.8公里及虹橋機場至上海汽車城高速公路20公里。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完成該示範項目後，本集團將實現雲控基礎平台設施體系設計、建設、實施及商業化運營的標準化。本集團將推廣該標準，為產業形態和商業模式創新提供支持，構建綜合智能汽車產業生態體系。期內，軟件算法尚處於研究階段，並無帶來任何收益。公司正在考慮與不同的戰略合作夥伴合作，以加強其技術實力及分擔軟件算法業務的投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透過以總代價105,000,000美元收購無線業務集團進入汽車網聯市場。無線業務集團是全球汽車網聯模塊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供應通過無線通信（如蜂窩網絡（2G、3G、4G/LTE、LTE-A及未來的5G技術）及車對車的V2X通信方案）連接汽車和基礎設施的電子模塊。無線業務集團在法國、比利時及以色列均設有研發中心，其主要客戶主要為藍籌OEM及一級供應商。無線業務集團並無自有生產設施，並將電子製造流程外包予領先的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本集團計劃通過與軟件算法業務協作，繼續擴大其客戶群，尤其是中國客戶群，並推廣新的LTE/V2X/5G模塊及解決方案。

收購無線業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事項後無線業務集團之業績已合併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的無線業務集團之完成審核初步業績，期內無線業務集團貢獻收入約港幣216,900,000元。截至完成日期，收購產生的商譽約為港幣426,000,000元。

### **其他業務**

經過數年的轉型，本公司已成功轉型為雲控及智能自動駕駛服務供應商，並成為國內智能網聯汽車行業最有影響力的參與者之一。今年，本公司通過收購無線業務集團，進一步將業務擴展至歐洲、北美和亞太地區。因此，車載淨化器、汽車買賣以及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成為本集團非核心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戰略調整及蘇州亞都雲科技有限公司（「蘇州亞都」）之業務表現欠佳，本集團就向亞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潛在出售蘇州亞都之51%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蘇州亞都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100,000元）（「蘇州亞都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該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蘇州亞都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通函。

蘇州亞都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於上述本集團業務的策略轉型，本公司將終止營運車載淨化器業務，而本公司亦於期內暫停其於汽車貿易分類之業務。本公司將繼續開展ADAS分類以及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分類業務，並將監測業務表現，並於適當時調整於該等分類的策略。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之收入及毛利分別增加約66.9%及194.1%至約港幣375,800,000元及港幣65,300,000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港幣225,100,000元及港幣22,200,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汽車級網聯模塊業務，有關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於有關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後，無線業務集團之業績已合併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儘管收入及毛利增加，期內的虧損淨額增加40.0%至約港幣7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5,700,000元）。其乃主要由於研究及開發費用、融資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大幅增加300.0%、58.1%及59.3%至約港幣30,400,000元、港幣37,000,000元及港幣59,100,000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港幣7,600,000元、港幣23,400,000元及港幣39,400,000元）。

### **ADAS產品及其他汽車元件**

ADAS產品及其他汽車元件（「ADAS分類」）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鏡頭模塊、全景監測系統、車道偏離預警系統及數字視頻錄像機（「基於鏡頭的ADAS」）、基於雷達的ADAS及汽車級無線通信模塊。ADAS分類的主要客戶包括國內主流汽車製造商以及歐洲、美國及亞太地區的藍籌OEM及一級供應商，例如廣州汽車、東風日產、吉利汽車、大陸汽車、博世汽車和特斯拉汽車。期內，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完成對無線業務集團之收購，ADAS分類之收入及毛利分別增長98.1%及366.7%至約港幣341,700,000元及港幣58,8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72,500,000元及港幣12,600,000元）。期內，ADAS分類錄得毛利率17.2%（二零一八年：7.3%）。

### **車載淨化器**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已調整其整體策略，專注雲控及智能自動駕駛服務，加上北京的霧霾控制措施效果優於預期，導致車載淨化器的市場需求銳減。因此，期內並無錄得車載淨化器分類之收入及毛利（二零一八年：分別為零及零）。

## **汽車買賣**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整體策略轉變及本集團擬集中資源發展ADAS業務分類，期內汽車貿易分部業務已暫停。因此，汽車買賣於期內並無收入及毛利（二零一八年：分別為港幣2,100,000元及港幣100,000元）。

## **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

期內，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業務之收入及毛利分別減少32.3%及28.6%至約港幣34,100,000元及港幣6,5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0,400,000元及港幣9,100,000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已將資源集中於開發雲控及智能自動駕駛服務，預期該分類收入將繼續減少。

## **其他收益**

期內，本集團之其他收益減至約港幣1,4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200,000元），其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港幣1,4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00,000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期內，其他虧損增至約港幣3,3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00,000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研究及開發費用**

期內，資本化前之研究及開發費用約為港幣84,2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600,000元），當中約港幣53,8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期內，資本化後之研究及開發費用飆升300.0%至約港幣30,4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600,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完成對無線業務集團（其於法國、比利時及以色列擁有約92名研究及開發員工）之收購所致。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蘇州及北京亦擁有181名研究及開發員工，負責開發基於鏡頭的ADAS及智能網聯汽車大數據雲控平台技術及相關業務。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期內，銷售費用及分銷費用（佔本集團收入的2.1%（二零一八年：2.6%））增加32.8%至約港幣7,7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800,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完成對無線業務集團之收購所致。

### **行政費用**

期內，行政費用（佔本集團收入的16.7%（二零一八年：17.5%））增加59.1%至約港幣62,7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9,400,000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完成收購無線業務集團所致。

### **融資成本**

期內，由於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17,800,000元及港幣5,600,000元分別增加至期內之約港幣20,700,000元及港幣16,300,000元，導致融資成本增加58.1%至約港幣37,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3,400,000元）。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期內，概無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二零一八年：港幣1,000,000元）。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期內，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為港幣6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00,000元）。

## **稅項**

期內，本公司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淨溢利而本集團錄得中國所得稅開支約港幣9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00,000元）。因此，期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約港幣900,000元（二零一八年：所得稅抵免港幣300,000元）。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之期內虧損淨額擴大至約港幣7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5,700,000元）。

## **每股基本虧損**

期內，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虧損3.86港仙（二零一八年：5.26港仙）。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長期策略投資且預期不會於中短期內出售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即使資產被出售或減值，亦不會撥回至損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港幣308,400,000元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4,600,000元），且因期內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確認減值虧損港幣6,2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投資詳情如下：

	期內透過			期內購入 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之 減值虧損 百萬港元	匯兌差額 百萬港元		
More Cash Limited 18%股權	70.0	(1.1)	-	-	71.1
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 2.46%股權	39.1	-	-	-	39.1
蘇州紫光創新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蘇州紫光」）14%股權	146.9	(3.9)	-	-	150.8
國家智能網聯汽車創新中心 （「國家創新中心」）5.55%股權	50.1	(1.1)	-	-	51.2
與啟迪之星及密西根成立 的產業化準備資助基金（附註）	0.7	(0.1)	-	-	0.8
蘇州優達斯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優斯」）9.8%股權	1.6	-	-	-	1.6
四川智華盾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智華」）7.92%股權	-	-	-	-	-
總計	<u>308.4</u>	<u>(6.2)</u>	<u>-</u>	<u>-</u>	<u>314.6</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啟迪之星孵化器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啟迪之星」，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控股公司）、密西根大學校董會（「密西根」）與本公司已訂立產業化準備資助基金協議，內容有關建議設立產業化準備資助基金，建議規模最高為1,000,000美元（約港幣7,780,000元），其將主要從事推動密西根之研發項目的商業化進程。

投入價值、估值方法及投入價值及假設之其後變動或估值方法較之前採納者變動之原因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所用之投入價值 (即預測現金流量、 貼現率及增長率)以及 基準及假設	估值方法	投入價值及假設之 其後變動或估值方法 較之前採納者變動之 原因
More Cash Limited 18%股權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加權 平均資金成本」):9.6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缺乏控制性折讓: 9.7%;長期增長率:3.00%	收入法 —貼現現金流	不適用
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 2.46%股權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超級跑車分部 18.03%及電動車分部23.90%;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25.00%; 缺乏控制性折讓:5.00%; 長期增長率:2.00%	收入法 —貼現現金流	不適用
蘇州紫光14%股權	無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資產法	不適用
國家創新中心5.55%股權	無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資產法	不適用
與啟迪之星及密西根成立 的產業化準備資助基金	無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資產法	不適用
蘇州優達斯9.8%股權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5.4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6%);缺乏控制性折讓: 22.60%;長期增長率:3.00%	收入法	不適用
四川智華7.92%股權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4.66%; 長期增長率:不適用	收入法	不適用

##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啟迪創投有限公司（「啟迪創投」）訂立認購協議（「啟迪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6084元配發及發行239,345,003股新股份；以及本金總額為港幣89,882,500元的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0%票息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全部本金額，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6084元兌換為147,735,865股兌換股份（「啟迪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亦莊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亦莊」）訂立認購協議（「亦莊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6084元配發及發行387,080,868股新股份（「亦莊認購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啟迪認購事項及亦莊認購事項各自須獲得股東之批准，啟迪認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70,000,000元，全部用於結清收購Telit Automotive Solutions NV之代價。完成啟迪認購事項及亦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作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大榮（香港）有限公司（「大榮」）及大榮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朴星峰先生（「朴先生」）訂立認購協議（「大榮認購協議」），據此，大榮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6084元配發及發行45,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港幣27,380,000元，由朴先生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朴先生（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之貸款協議（由同一訂約雙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授予本公司之最高8,000,000美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中未償還貸款額之等值金額抵銷來清償。因此，本公司不會從有關認購事項中收取任何現金得益。大榮完成有關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作實。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金及庫務政策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港幣47,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4,0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於期內收購無線業務集團約港幣824,300,000元所致。其被期內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6084元向啟迪創投及亦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認購合共626,425,871股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70,000,000元抵銷。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7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5,7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296,3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120,200,000元），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較大影響。然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足以維持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港幣47,600,000元及港幣857,600,000元。具體而言，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採取以下預期將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措施：

- 1) 本公司透過根據啟迪認購事項及亦莊認購事項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結清收購無線業務集團的代價，獲取股本及債務融資合共港幣470,000,000元；
- 2)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收緊對生產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務求實現營運盈利及正現金流；及
- 3) 本集團已收到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啟迪創投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書面確認書，確認其將於未來18個月持續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本集團將收到的有關協助不會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基於以上所列措施，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產生充足資金以滿足其於可預見未來的到期財務負債，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

### 淨借貸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借貸（包括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增加約41.3%至約港幣736,1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1,100,000元）。總借貸變動主要歸因於用於收購無線業務集團的新增銀行融資38,500,000美元，部分被期內轉換本金總額為港幣61,000,000元之全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的0%票息可換股債券所抵銷。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減少54.2%至約港幣47,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4,000,000元）。因此，淨借貸增加65.1%至約港幣688,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7,100,000元）。

### 計息借貸架構及淨借貸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分別約為港幣52,9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3,300,000元）及港幣294,7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包括本金總額約為港幣323,3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3,600,000元）並按浮動及固定利率3.39%至6.8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至5.66%）計息之銀行貸款及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貸款約港幣24,3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700,000元），有關貸款按固定利率4.4%至14.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至14.0%）計息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須按要求償還。短期借款主要用作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之短期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1,100,000元及港幣302,2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3,600,000元及無）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就其他貸款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8,200,000元、港幣12,700,000元及港幣3,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4,600,000元、港幣10,700,000元及港幣4,400,000元）分別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388,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7,700,000元），其中約港幣3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300,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及約港幣88,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9,400,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期內，所有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港幣61,000,000元0%票息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轉換為69,004,524股股份。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港幣300,000,000元6%票息債券（「可換股債券二」）（其中本集團於期內行使其權利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約港幣3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300,000元）。

### **週轉天數、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根據客戶之信譽及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一般不超過自開票日期起計90天。期內之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應收賬款除以收入（不包括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分類））約為115天（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天）。期內之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及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70天及60天（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9天及115天）。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將無線業務集團之業績合併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減少至約0.6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及0.5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可換股債券二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按總負債（即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總額）比總權益和總債務計算得出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4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4）。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擬主要以（其中包括）其經營收入、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所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然而，為執行本集團策略，董事將繼續監控股權及債權資本市場，以於適當時候為未來擴張補充資金，並創造股東價值。本集團已採納庫務政策，容許本集團把盈餘資金投資於不同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或其他投資工具。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幣、韓元、歐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採取保守庫務政策，大部份銀行存款均以港幣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存於銀行，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亦以金額分別約為港幣1,700,000元及港幣10,8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港幣4,000,000元及港幣8,200,000元）之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作抵押。此外，無線業務集團的所有股份已作抵押，以獲取38,5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銀行融資。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抵押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約人民幣2,8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100,000元）以為蘇州智華獲得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未來計劃及展望

就短期而言，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贏取中國有關基於鏡頭的ADAS業務的市場份額，以及利用雷達業務、汽車連接模塊業務及自動駕駛算法業務的協同效應，多元化產品組合，並透過內部研發，加強開發高增值產品及嶄新應用的能力。

就長期而言，為鞏固市場地位，本集團將憑藉研發實力及就各類前瞻性及通用技術的開發與商業化方面與國家智能網聯汽車创新中心成員合作。

##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有關收購Telit Automotive Solutions NV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Telit Automotive Solutions NV。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購買Telit Automotive Solutions NV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10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824,250,000元），經參考於完成買賣Telit Automotive Solutions NV所有已發行股份（「完成」）時Telit Automotive Solutions NV之總現金、債務及營運資金以及相關轉讓成本後予以調整。代價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結付及由發行626,425,871股本公司新股份、本金總額為港幣89,882,500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0%票息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總額為38,500,000美元之銀行借款之股權及債務融資方式提供資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交易。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作實，Telit Automotive Solutions NV據此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深信，收購Telit Automotive Solutions NV對本集團有利，就客戶關係、技術互補及研發能力而言產生協同效應。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運營，約42.3%的收入以人民幣計值，而約57.7%的收入以韓元、歐元及美元計值。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活動（二零一八年：無）。外幣兌人民幣、韓元、歐元及美元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於中國及歐洲之業務產生財務影響。

###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美國、歐洲、亞太地區及香港僱用521名員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4名）。期內，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30,3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2,200,000元）。

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薪酬，並一般會每年批准增薪，或視乎有關服務的長短及僱員在履行保證時的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酬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僱員福利。董事會可根據本集團之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 報告期後事項

### 本公司總裁退任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沈霄先生於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總裁，惟彼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正考慮聘請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總裁，並將就該委任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的附註18中。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營運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之其他後續事項。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就本期間支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期末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內有效，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購權限制。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守則條文（及有關風險管理之經修訂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馬志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而行政總裁之角色一直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執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讓擁有不同專業知識的全體執行董事均能作出貢獻，對本公司政策及策略之延續有利，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有關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昭國先生、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及黃玉麟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曾令鏢先生組成。潘昭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期內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告及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告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規定標準同等嚴謹。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之行為守則。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後之董事資料變動列載如下：

黃玉麟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及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us-i.com](http://www.tus-i.com)「投資者－公告及通函」一欄刊載。

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適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上述網站刊載，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杜朋先生及沈霄先生；非執行董事曾令鏢先生、秦志光先生及胡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潘昭國先生及黃玉麟先生組成。